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偉峻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峻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。被告所為僅幫助詐欺犯罪者實施詐欺犯行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黃偉峻可預見將申辦之手機門號提供他人使用，將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，竟仍率爾提供予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物，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，惟容任他人使用上開手機門號遂行犯罪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，危害社會治安，並造成被害人求償困難，所為實值非難，且致告訴人陳周碧花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之損害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並依幫助犯之規定，遞減輕其刑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- 四、沒收部分：

01 被告因出售本案門號予真實年籍不詳之人，因而獲有新臺幣
02 2、3千元之報酬等情，業據其自承在卷（見臺灣臺南地方檢
03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4號卷第29頁），卷內又查無關於被告
04 犯罪所得之其他證據，自無法獲知其確切所得，依罪證有疑
05 應為有利被告認定原則，乃以2,000元為據，認屬被告之犯
06 罪所得，因並未扣案，亦未賠償而發還與告訴人，爰依刑法
0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
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0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3 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黃千禾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30條

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3 亦同。

24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5 刑法第339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7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8 金。

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4號

被告 黃偉峻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偉峻能預見提供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，有可能遭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行，竟基於縱若有人以其行動電話門號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111年3月3日前某日，將其向亞太電信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，以每一門號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代價，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000年0月0日下午某時，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陳周碧花並佯稱係其友人，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稱急需用錢補支票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於翌（4）日11時許，匯款48萬元入該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。嗣陳周碧花發覺有異報警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周碧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偉峻於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周碧花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於接聽本案門號後，受騙加入LINE及依指示匯款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陳周碧花提出之對話翻拍。	

01	4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調取票聲請書、通聯調閱查 詢單	證明本案門號係由被告申辦 之事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
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
04 刑。又被告因提供本案門號所獲取之報酬2,000元，為其犯
05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
06 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
07 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12 檢 察 官 吳 維 仁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15 書 記 官 戴 清 文